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舒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569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785842\_109D2132300-01.PDF、1092785842\_109D213230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「持有多學制教師證之教師於學校內  
部調動後介聘之需求，其年資可否採計前一教育階段之疑  
義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教局109年3月27日中市教中字第  
109002526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教育部函文影本各1  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0/04/09 08:08:16 電子文  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